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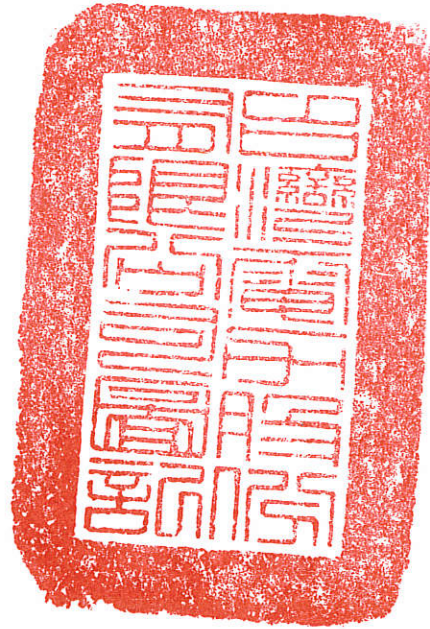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電配字第1098089093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併網審查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經濟部109年7月13日經授能字第10904014930號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5目規定訂定旨述免併網審查作業原則（條文及訂定總說明分如附件1、2）。
- 二、相關內容亦可至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)首頁/規章條款-再生能源類項下逕行下載參閱。

總經理 鍾炳利